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09 時 10 分

地點：第一校區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 慶煜

記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應到 101 人，實到 98 人，列席 15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一、教務處提：本校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預計提送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二、研究發展處提：訂定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經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將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三、秘書室提：新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單位共同項目分層負責明細表」(以下簡稱本草案)，

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新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單位共同項目分層負責明細表」，俟本次行政會議紀錄核准後，公告全校教職員工據以辦理。

四、秘書室提：研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請修正為：「選任代表：(一) 教師代表七十五人，依各系(所)(系

級中心專任(含專案)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經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分系、所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系、所教師代表名額至少一名。」。另同條項款選任代表是否增列教師會代表乙節，經投票表決結果，同意增列教師會代表 1 人為 30 票，不同意增列教師會代表 1 人為 50 票，爰暫不增列教師會代表。

三、第 5 條第 2 項文字「三大校區」請修正為「核心校區」。

四、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文字，「紀錄」請修正為「記錄」。

【執行情形】

已提送 107 年 3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並依其決議辦理。

五、人事室提：研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教師員額編制表」(草案)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職員員額編制表」(草案)各一份，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 8 條贅字請刪除。

三、第 10 條第 4 項有關係所主任遴選結果報請所屬院長轉陳校長擇聘兼任等文字寫法，請再查詢確認。

四、第 36 條第 1 項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部分修正如下：

(一)各式會議組成人員文字用語，請參考行政會議用語，檢視修正。

(二)教務、學務、總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人數，建議統一。

(三)通識教育會議請各校區主任儘速討論統整，由人事室彙整修正，俾利未來會議召開運作。

(四)院務會議請增列副院長。

五、漁業推廣委員會及海洋推廣委員會，可思考增訂於第 37 條。

六、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末端文字「運作行之」，請修正為：「運行之。」。

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六條附表，各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請教務處協助全面檢視修正，水圈學院漏列五專部分請補列，另日四技請統一修正為四技，夜間部修正為進推處，修正後資料請送學術單位確認。

八、有關水圈學院養殖系主任提出之生物小組計畫案相關事宜，請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周主任與俞副校長協處理。

【執行情形】

已依會議討論修正，並提送 107 年 3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在案，預計依程序函送教育部核備。

六、人事室提：研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暫行員額編制表」(草案)各一份，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依會議討論修正，並提送 107 年 3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在案，預計依程序函送教育部核備。

七、教務處提：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依建議作法辦理。

【執行情形】

依決議 mail 通知各校區全體師生同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研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如議程附件 1/第 1 頁)第 4 條：新設學校、學院或全外語學位班，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二、學雜費訂定考量因素：

(一)106 學年度學雜費基本調幅為 0.44%，其前 1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未調漲學雜費者，基本調幅上限為 1.88%。如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規定指標且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得於基本調幅 1.5 倍 (1.88%*1.5 倍=2.82%) 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

(二)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教育部調漲教師鐘點費，平均調漲 16.36%，造成人事成本大幅增加。

(三)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92 年至 107 年物價上漲率 = $(101.56-84.68)/84.68 \times 100\% = 19.93\%$ ，直接影響學校營運成本。

(四)基本工資調高、公務人員調薪等薪資調整，增加學校業務成本，僅工讀生薪資就從 95 年的 66 元調整至 107 年的 140 元，調整幅度達 112.12%。

(五)每生教學成本，逐年增加中，106 年學雜費佔每生教學成本卻遞減，比例約 39%，教學成本與學雜費收入差異過大。

(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本校符合「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成效指標」三項指標之檢視。

(七)三校大學部及專科部均未調整過學雜費，101 學年度海科大調整研究所學雜分費，高應大 103 年調整研究所學雜分費。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及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107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各學制之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皆採 C 方案辦理。

四、106 學年度國立科技大學收費標準如下：

(本校三校區原收費標準均低於其他國立科技大學)

(一)日間部大學部：

院系	費用別	高應大	一科大	海科大	台科大	北科大	雲科大	屏科大
工學院、電資學院、海洋工程學院、海事學院	學費	16,026	16,017	16,026	17,320	16,446	16,979	16,830
	雜費	10,253	10,244	10,251	11,070	10,450	10,866	10,510
	合計	26,279	26,261	26,277	28,390	26,896	27,845	27,340
	學分費	1,024	1,042	1,036	1,120	1,025	1,092	1,080
管理學院、財金學院	學費	15,883	15,875	15,883	17,220	16,337	16,833	16,730
	雜費	6,931	6,924	6,929	7,480	7,002	7,349	7,270
	合計	22,814	22,799	22,812	24,700	23,339	24,182	24,000
	學分費	960	963	1,036	1,040	1,025	1,019	1,080
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	學費	15,883	15,875	-	17,220	16,337	16,833	16,730
	雜費	6,931	6,578	-	7,120	7,002	7,349	7,270
	合計	22,814	22,453	-	24,340	23,339	24,182	24,000
	學分費	960	940	-	1,010	1,025	1,007	1,080
水圈學院、農學院	學費	-	-	16,026	-	-	-	16,830
	雜費	-	-	10,037	-	-	-	10,510
	合計	-	-	26,063	-	-	-	27,340
	學分費	-	-	1,036	-	-	-	1,080

(二)日間部碩士、博士班：

院系	費用別	高應大	一科大	海科大	台科大	北科大	雲科大	屏科大
工學院、電資學院、海洋工程學院、海事學院	學雜費基數	13,096	12,197	13,000	13,750	13,321	12,940	13,740
	學分費	1,560	1,471	1,500	1,620	1,650	1,540	1,610
	學雜費基數	11,126	10,305	12,000	13,750	11,319	10,939	11,460
管理學院、財金學院	學分費	1,560	1,471	1,500	1,620	1,650	1,540	1,610
	學雜費基數	11,126	10,305	-	11,600	11,319	10,939	11,460

	學分費	1,560	1,471	-	1,620	1,650	1,540	1,610
水圈學院、農學院	學雜費 基數	-	-	12,600	-	-	-	13,250
	學分費	-	-	1,500	-	-	-	1,610

(三)日間部專科部：

系	年級	費用別	海科大
航海科、 輪機科	五專前三年	學費	7,607
		雜費	7,774
		合計	15,381
		學分費	893
	五專後二年	學費	10,572
		雜費	9,275
		合計	19,847
		學分費	893

備註：符合教育部「免學費補助」申請資格之五專前三年學生，無需繳交學費，但雜費仍依規定繳交或辦理減免。

(四)進修部大學部收費標準：

院系	費用別	高應大	海科大	費用別	台科大	北科大	雲科大	屏科大
工學院、電資學院	每學分/ 時	1,024	1,036	學費	11,650	16,979	1,092	1,080
				雜費	4,730	10,866		
				合計	16,380	27,845		
				學分費	1,010	1,025		
管理學院		960	1,036	-	-	-	1,019	1,080
水圈學院、農學院		-	1,036	-	-	-		1,080

(五)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

院系	費用別	高應大	一科大	海科大	台科大	北科大	雲科大	屏科大
工學院、電資學院、海洋工程學院、海事學院	學雜費基數	13,236	12,778	13,000	13,730	14,652	12,940	13,740
	學分費	4,120	4,227	4,200	4,870	4,620	4,621	4,850
管理學院、財金學院	學雜費基數	11,124	10,795	12,000	-	12,452	10,939	11,460
	學分費	4,120	4,227	4,200	-	4,620	4,621	4,850
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	學雜費基數	11,124	10,795	-	11,480	12,452	10,939	11,460
	學分費	4,120	4,227	-	4,870	4,620	4,621	4,850
水圈學院、農學院	學雜費基數	-	-	12,600	-	-	-	13,250
	學分費	-	-	4,200	-	-	-	4,850
管理學院企	學雜費基數	11,124	-	-	15,380	16,500	10,939	11,460

業管理系高 階經營管理 碩專班	學分費	8,000	-	-	8,200	8,800	8,899	6,000
管理學院高 階主管經營 管理碩專班	學雜費基數	-	15,000	-	15,380	16,500	10,939	11,460
	學分費	-	8,600	-	8,200	8,800	8,899	6,000

(六)進修學院收費標準：

院系	費用別	高應大	虎尾科大
工學院、電資學院	每學分/時	1,140	1,200
管理學院		1,065	
人文學院		1,065	

五、107 學年度學生學雜費收費規劃(草案)

(一)舊生收費標準：日間部各學制(日四技、日二技、日五專、碩士班、博士班；進修部各學制(進二技、進四技、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院(二技)，以不影響學生權益為原則，舊生收費標準不得超過新生收費標準，106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舊生依照原校之收費標準收費至畢業止。

(二)107學年度新生收費標準訂定：

1.本案已請示教育部，本校依合併後新學校處理，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後新訂學雜費標準，經行政會議討論後，送教育部核備(不需經學雜費調整程序送學雜費審議小組及公聽會程序)。

2.日間部新生(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專科部)

依下列A、B、C三案規劃：

A案：依三校學雜費較高數額收費(至少應依此標準收費)。

B案：A案增加2%。

C案：A案增加2.5%。

3.若採C案收費，日間部大學部及碩士班、博士班收費仍低於台灣科技大學之學雜費收費標準。

(1)日間部大學部(四技、二技)收費標準：

院系	費用別	高應大	一科大	海科大	高科大 (A)	高科大 (B) A+2%	高科大 (C) A+2.5 %	台科大	北科大
工學院、電 資學院、海 洋工程學 院、海事學 院	學費	16,026	16,017	16,026	16,026	16,347	16,427	17,320	16,446
	雜費	10,253	10,244	10,251	10,253	10,458	10,509	11,070	10,450
	合計	26,279	26,261	26,277	26,279	26,805	26,936	28,390	26,896
	學分費	1,024	1,042	1,036	1,042	1,063	1,068	1,120	1,025

管理學院、 財金學院	學費	15,883	15,875	15,883	15,883	16,201	16,280	17,220	16,337
	雜費	6,931	6,924	6,929	6,931	7,070	7,104	7,480	7,002
	合計	22,814	22,799	22,812	22,814	23,271	23,384	24,700	23,339
	學分費	960	963	1,036	1,042	1,063	1,068	1,040	1,025
人文社會學 院、外語學 院	學費	15,883	15,875	-	15,883	16,201	16,280	17,220	16,337
	雜費	6,931	6,578	-	6,931	7,070	7,104	7,120	7,002
	合計	22,814	22,453	-	22,814	23,271	23,384	24,340	23,339
	學分費	960	940	-	960	979	984	1,010	1,025
水園學院	學費	-	-	16,026	16,026	16,347	16,427	-	-
	雜費	-	-	10,037	10,037	10,238	10,288	-	-
	合計	-	-	26,063	26,063	26,585	26,715	-	-
	學分費	-	-	1,036	1,042	1,063	1,068	-	-

※修習 9 學分/小時以下之延修生，依學生身份別、學院別(每時數)收費，如修課超過(含)10 學分/小時，則須繳納全額學雜費。

(2)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院系	費用別	高應大	一科大	海科大	高科大 (A)	高科大 (B) A+2%	高科大 (C)調高 A+2.5%	台科大	北科大
工學院、電 資學院、海 洋工程學 院、海事學 院	學雜費 基數	13,096	12,197	13,000	13,096	13,358	13,423	13,750	13,321
	學分費	1,560	1,471	1,500	1,560	1,591	1,600	1,620	1,650
管理學院、 財金學院	學雜費 基數	11,126	10,305	12,000	12,000	12,024	12,300	13,750	11,319
	學分費	1,560	1,471	1,500	1,560	1,591	1,600	1,620	1,650
人文社會學 院、外語學 院	學雜費 基數	11,126	10,305	-	11,126	11,349	11,404	11,600	11,319
	學分費	1,560	1,471	-	1,560	1,591	1,600	1,620	1,650
水園學院	學雜費 基數	-	-	12,600	12,600	12,852	12,915	-	-
	學分費	-	-	1,500	1,560	1,591	1,600	-	-

※各生前2年每學期應繳學費=(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第三年起，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

※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任何學分費。跨部修課依規定繳費。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不退費。惟入學新生於本校大學部以預研究生身份或經本校甄試錄取者，修習本校碩士班學分且符合規定提出抵免者，得依抵免學分減繳。

(3)日間部專科部(五專)收費標準：

科系	年級	費用別	海科大	高科大 (A)	高科大 (B) A+2%	高科大 (C) A+2.5%
航海科、輪機科、漁管科土木科、模具科	五專前 三年	學費	7,607	7,607	7,759	7,797
		雜費	7,774	7,774	7,929	7,968
		合計	15,381	15,381	15,688	15,765
		學分費	893	893	911	915
	五專後 二年	學費	10,572	10,572	10,783	10,836
		雜費	9,275	9,275	9,461	9,507
		合計	19,847	19,847	20,244	20,343
		學分費	893	893	911	915

4.進修部新生：

依下列A、B、C、D四案規劃：

A案：依三校學雜費較高數額收費(至少應依此標準收費)

B案：A案增加2%；

C案：A案增加2.5%

D案：第一校區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專班--調整數字。

(1)進修部(四技及二技)收費標準：

院系	費用別	高應大	海科大	高科大 (A)	高科大 (B) A+2%	高科大 (C) A+2.5%	費用別	台科大	北科大
工學院、電資學院、海洋工程學院、海事學院	每學分/時	1,024	1,036	1,042	1,063	1,068	學費	11,650	16,979
							雜費	4,730	10,866
							合計	16,380	27,845
							學分費	1,010	1,025
管理學院		960	1,036	1,042	1,063	1,068		-	1,080
水圈學院		-	1,036	1,042	1,063	1,068		-	-

※修習9學分以下之延修生，依學生身份別、學院別(每時數)收費，如修課超過(含)10學分，則須繳納全額學雜費。

(2)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

院系	費用別	高應大	一科大	海科大	高科大 (A)	高科大 (B) A+2%	高科大 (C) A+2.5%	高科大 (D)	台科大	北科大
工學院、電資學院、海洋工程學院、海事學院	學雜費基數	13,236	12,778	13,000	13,236	13,501	13,567	-	13,730	14,652
	學分費	4,120	4,227	4,200	4,227	4,312	4,333	-	4,870	4,620
管理學院、財金學院	學雜費基數	11,124	10,795	12,000	12,000	12,240	12,300	-	-	12,452

	學分費	4,120	4,227	4,200	4,227	4,312	4,333	-	-	4,620
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	學雜費基數	11,124	10,795	-	12,000	12,240	12,300	-	11,480	12,452
	學分費	4,120	4,227	-	4,227	4,312	4,333	-	4,870	4,620
水園學院	學雜費基數	-	-	12,600	12,600	12,852	12,915	-	-	-
	學分費	-	-	4,200	4,227	4,312	4,333	-	-	-
管理學院企管系高階經營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專班、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	學雜費基數	11,124	15,000	-	15,000	15,300	15,375	20,000	15,380	16,500
	學分費	8,000	8,600	-	8,600	8,772	8,815	10,000	8,200	8,800

5. 進修學院新生：

規劃方案：依下列A、B、C三案規劃：

A案：依三校學雜費較高數額收費(至少應依此標準收費)

B案：A案增加2%；

C案：A案增加2.5%

進修學院(二技)收費標準：

部別(二技)	A方案(維持)	B方案(A+2%)	C方案(A+2.5%)
工學院	1,140	1,163	1,169
電資學院	1,065	1,086	1,092
管理學院	1,065	1,086	1,092

六、107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各方案增加之學雜費收入如下表：

以107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為例：

(一)日間：A方案1學期約增加137萬、B方案約增加450萬，C方案約增加530萬。

(每學期/單位：元)

部別	人數	學分/小時	A方案	B方案(A+2%)	C方案A+2.5%
大學部	4,272	-	109,228	2,229,523	2,757,679
五專部	225	-	0	324,950	406,243
碩士班、博士班	1,285	9	1,263,714	1,934,855	2,131,552
合計	5,782		1,372,942	4,489,328	5,295,474

(二)進修部：A方案1學期約增加212萬、B方案約增加381萬，C方案約增加541萬。

(每學期/單位：元)

部別	人數	學分/小時	A方案	B方案(A+2%)	C方案A+2.5%
大學部	1,057	20	670,520	1,114,460	1,220,160

碩士在職專班	1,003	9	1,453,794	2,690,823	4,190,373
合計	2,060		2,124,314	3,805,283	5,410,533

註：碩士在職專班(第一校區EMBA) D方案數值計算為**4,511,463**

(三)進修學院：A方案1學期增加0元、B方案約增加143萬，C方案約增加182萬。

(每學期/單位：元)

部別(二技)	人數	學分/小時	A方案	B方案 (A+2%)	C方案 A+2.5%
工學院 電資學院	176	18	0	72,864	91,872
管理學院	132	18	0	49,896	64,152
人文學院	54	18	0	20,412	26,244
合計	362		0	143,172	182,268

七、增加之學雜費收入可支用規劃：

- (一)強化學習輔導資源。
- (二)強化弱勢補助及獎助學金
- (三)教學設備改善。
- (四)增加圖書資源。
- (五)充實校園空間設備。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各學制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統一採 C 方案辦理。
- 二、惟「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及「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專班」收費標準，授權教務處會後與進推處處長及李所長協調完成後，併予函送教育部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依會議決議作如下修正：

(一)本法第 2 條：

1.有關委員會成員，經參考他校作法整如下：

學校名稱	委員會成員
國立臺灣大學	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醫學院教務分處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法律顧問一人(由法律學系推薦)及閹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推薦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於每學年首次招生前，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名，由主任委員同意擔任之。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會務，並負責召集全體委員會議；置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擔任；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置副總幹事一名，由副教務長擔任；置委員若干人，由各教學及行政相關主管擔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研究所)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招生一切事務；置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校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試務；置總幹事及執行秘書各一人，分別由教務長及主任秘書擔任，負責招生委員會議事務並協助協調工作。
雲林科技大學	本會採任務編組，於每學年招生開始前組成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置副主任委員一至五人，由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並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院系所(含學位學程)主管、主計室及資訊中心主任等組成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本會採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擔任之；置執行長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副執行長若干人由副教務長擔任之，由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國際長、進修推廣處處長、進修學院校務主任、電算與網路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其他本校組織規程所列院、所、系、學位學程主管擔任招生委員，以上均為當然委員。

2.建議方案如下：

方案	委員會成員	人數
方案一	本會採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擔任之；置執行長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副執行長若干人由副教務長擔任之，由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國際長、進修推廣處處長、進修學院校務主任、電算與網路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其他本校組織規程所列院、所、系、學位學程主管擔任招生委員，以上均為當然委員。	87

方案二	本會採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擔任之；置執行長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副執行長若干人由副教務長擔任之，由國際長、進修推廣處處長、進修學院校務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其他本校組織規程所列院、所、系、學位學程主管擔任招生委員，以上均為當然委員。	83
方案三	本會採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副主任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擔任之；置執行長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副執行長若干人由副教務長擔任之，由國際長、進修推廣處處長、進修學院校務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其他本校組織規程所列所、系、學位學程主管擔任招生委員，以上均為當然委員。	75

(二)有關進修推廣處楊處長敏里建議案，經與楊處長討論後建議如下：

- 1.第 3 條增列第 1 項：議定本校日間部、進修推廣處、進修學院招生試務技術小組之組織辦法。
- 2.增列第 5 條：辦理及改進招生業務，本會下設日間部招生試務技術小組、進修推廣處招生試務技術小組、進修學院招生試務技術小組，分別由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組織及試務工作辦法另訂之。
- 3.第 6 條：因擬另訂院所系甄選作業要點，為免重覆訂定，建議本條文刪除。

二、檢附本案逐條條文說明表、全文草案及三校原條文比較表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2/第 4 頁)。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 一、第 2 條委員會組成成員部分，請採方案三辦理。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訂定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依據暫行組織規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
- 二、校園校園規劃委員會主要工作為研議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空間調配與管理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是以，本處草擬設置要點(草案)(如

議程附件 3/第 25 頁)，規範委員會組成人員、人數、委員會成員之任務及相關議事規則等，以辦理合併後 5 個校區之建築與景觀整體規劃案審議事宜。

三、本案於 107 年 3 月 7 日業經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爰續送本會議審議。

辦 法：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本規章內容，請將條次統一修正為點次。

三、第 5 條第 1 項請增列第 3 款：審議本校空間規劃事宜。另有關空間分配管理部分，依總務處意見，另訂本校空間分配管理要點辦理之。

四、另第一校區管理學院中庭及周圍環境綠美化事宜，會後請總務處瞭解並予協助改善。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訂定本校「國際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全面推動併提升本校國際學術交流，邁向建構技職教育國際化之典範大學目標，設置國際合作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本案逐點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4/第 30 頁)。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訂定本校「國際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推動校園國際化及獎勵外國學生來校就讀，特訂定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二、檢附本案逐點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5/第 32 頁)。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 一、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修正為：「碩、博士班學生：就學滿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其學業成績前兩學期總平均需達八十二分以上。」。
- 二、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修正為：「(1)大學生：每月新台幣 3,000 元為原則，並得免繳學雜費。....。」。
- 三、有關第 5 點學院系所、指導教授負擔比例，及 IMBA 學位學程無專屬師資員額，性質與一般系所不同可否排除適用乙節，請國際處參考與會人員意見檢視研修後，再行提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訂定本校「辦理學生赴境外研修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鼓勵學生赴境外研修，拓展國際視野，以落實國際化政策，特訂定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檢附本案逐點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6/第 40 頁)。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案 由：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 3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本校應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校教育目標、行政體制及發展計畫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為使本校校務順利運作，特草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二、檢附本案逐點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7/第 45 頁)。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可行，依程序提本會議審議。

辦 法：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討論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 由：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成立，為使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符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應訂立規章成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相關業務。

二、為使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內容更縝密嚴謹，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本校合併前原三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規章，彙整完成各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比較表(如議程附件 8-3/第 53 頁)，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議程附件 8-2/第 51 頁)。

三、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一)訂定委員人數、當然委員、委員任期及產生方式、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比例…等(第二點)。

(二)訂定委員會任務(第三點)。

(三)訂定委員會行政權責單位，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第四點)。

(四)訂定委員會開會相關規定(第六點)。

(五)其餘敬請參閱以下逐點說明表(如議程附件 8-1/第 49 頁)。

辦 法：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3 點第 1 項新增第 9 款「(九)財團法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之審議。」，餘款次遞移。

三、第 9 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帶決議：有關本委員會第一屆委員任期，同意至 108 學年度(109 年 7 月 31 日)止。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強化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草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 二、本要點草案經 107 年 3 月 7 日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依程序提本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案逐點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9/第 55 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本校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草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
- 二、本辦法草案經 107 年 3 月 7 日行政主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依程序提本會議討論。
- 三、檢附本案逐條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10/第 68 頁)。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討論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規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級、組成與作業程序，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設立依據及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第二條)。
 - (三)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相關法令事項(第三條)。
 - (四)上級教評會具有糾正下級教評會之認事用法之功能，下級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上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第四條)。
 - (五)教師如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事，教評會審議程序之例外規定(第五條)。
 - (六)校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第六條)。
 - (七)院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第七條)。
 - (八)系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第八條)。
 - (九)系教評會因審議案件需要，得組成審查小組，以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第九條)。
 - (十)教評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議議案自行迴避及申請迴避之規定(第十條)。
 - (十一)各級教評會出席及審議通過之人數比例(第十一條)。
 - (十二)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惟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不在此限(第十二條)。
 - (十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提出救濟之程序(第十三條)。
 - (十四)各級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十五條)。

三、檢附本案訂定草案總說明、逐條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11/第 84 頁)。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第 3 條標點符號修正為：「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義務及學術倫理之處理，獎懲、進修、學術研究、教師評鑑、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等事項。」。

二、第 6 條修正如下：

(一)第 1 項第 1 款當然委員部分，請刪除研發長，必要時再邀請列席。

(二)第 1 項第 2 款推選委員部分，第 1 目請刪除贅字，並修正為：「(一)由各學院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教授一人擔任(以校內教授優先推薦)。如各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人數每達五十人以上者，得再增加推選一人。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

(三)第 1 項第 2 款增列第 3 目：「本校教師會推派一名教授代表擔任。」；其餘目次依序遞移。

三、第 7 條修正如下：

(一)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修正為「(一)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同款第 2 目第 1 次修正為：「1.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教授一人，各系專任教師人數每達十六人以上者，得再增加推選一人。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

(二)第 1 項第 2 款請併入第 3 款訂定，相關文字授權人事室逕行潤修。

四、第 8 條修正為：「系級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一、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所長、主任)及副主任擔任。...。」。

五、第 9 條修正為：「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事項，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系院級教評會因審議案件需要，得組成審查小組。」。

六、第 6、7、8 條有關推選委員任期，建請參採與會人員意見，另列條款規範之。

七、本案因尚有諸多疑點亟待釐清，請人事室就與會人員所提意見，與黃副校長再行討論，本校可否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60129 號函說明辦理，新大學之升等相關章則未訂定前，沿用各校原有規定辦理，儘速瞭解釐清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原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通識教育會議設置辦法(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5章第36條第1項第8款辦理。
- 二、依據上開規程規定，本校需設通識教育會議。爰此，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通識教育會議設置辦法」，俾利遵循。
- 三、檢附本案訂定草案總說明、逐點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1份(如議程附件15/第142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原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草案)」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應本校教學需要，建立教師聘任流程與制度，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 二、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設立依據及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新聘專任教師審查程序(第二條)。
 - (三)新聘專任教師之職級及考量原則(第三條)。
 - (四)教師職稱職級區分及基本資格條件(第四條)。
 - (五)新聘編制內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規範採計標準(第五條)。
 - (六)外國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
 - (七)新聘專任教師之作業時程(第七條)。
 - (八)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第八條)。
 - (九)須辦理外審之情形、外審委員人數及外審委員名單產生方式(第九條)。

(十)專任教師聘期(第十條)。

(十一)請頒教師證作業時程(第十一條)。

(十二)教師待遇提敘相關規定(第十二條)。

(十三)不應聘、聘書註銷及保留聘任資格流程 (第十三條)。

(十四)校內現職專任講師改聘為助理教授作業程序(第十四條)。

(十五)明定新聘專任教師具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業以較低職級聘任者之升等方式(第十五條)。

(十六)明定借調教師轉任本校專任教師之程序(第十六條)。

(十七)明定教師轉任至其他單位之規定(第十七條)。

(十八)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之辦理程序(第十八條)。

(十九)辭職相關作業時程(第十九條)。

(二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二十一) 本辦法制訂及修訂程序(第二十一條)。

三、檢附本案訂定草案總說明、逐條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12/第 100 頁)。

辦 法：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討論通過，惟第 17 條有關因應併校教師轉任之作法，應尊重教師意願，相關內容請再思考研議。

二、請人事室後續提出「專業技術聘任要點」。

提案十四(原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三校合併後性平業務之推動，及性平案件受理需於一定期限內完成，爰需儘速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以維護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權益。

二、依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59320 號函示，略以「依『專科以

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三校合併屬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專科以上學校，並另定新校名。……自合併日起爰三校之各項委員會即停止運作，並依新章則儘速成立各項委員會。」辦理(如議程附件 13-1/第 115 頁)。

三、檢附本案逐條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13-2/第 117 頁)。

辦 法：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本案第 2 條及第 3 條條文內容，請會後與副校長協商後再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五(原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三校合併後性平業務之推動，依據性別教育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相關防治辦法。

二、依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59320 號函示，略以「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三校合併屬新設合併，合併後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專科以上學校，並另定新校名。……自合併日起爰三校之各項委員會即停止運作，並依新章則儘速成立各項委員會。」辦理(如議程附件 14-1/第 121 頁)。

三、檢附本案逐條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14-2/第 123 頁)。

辦 法：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因第 4 條條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後續條文提及「性平會」，建請修正為「本會」。

二、第 11 條條文內容，會後請與副校長協商後，再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應本校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及行政服務之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二、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要點設立依據及訂定目的(第一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第二點)。

(三)明定專案進用專案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第三點)。

(四)明定專案教師相關遴聘規定，包含遴聘資格、聘任程序、新聘與升等審查、聘期、基本授課時數、差假、報酬標準、福利、退休、校外兼職兼課、保險等(第四點)。

(五)明定專案教師之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聘約中，及終止聘約之條件(第五點)。

(六)明定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第六點)。

(七)明定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升等、敘薪及退休撫卹規定(第七點)。

(八)明定於 107 年 2 月 1 日新聘、續聘及續聘中專案教師，仍沿用原學校契約至聘期迄日止。惟本要點實施後，專案教師認為新規定較有利時，得於本要點通過後次一學期起辦理換約(第八點)。

(九)明定本要點制訂及修正程序(第九點)。

三、檢附本案訂定草案總說明、逐點條文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各 1 份(如臨時動議一)。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本案緩議，有關第 4 點聘期及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衝擊甚大，請再思考研議。

二、在新法尚未訂定前，可否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60129 號函說明辦理，新大學之升等相關章則未訂定前，沿用各校原有規定辦理，請併予瞭解釐清。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及「研究人員評估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8 條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第 38 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評估辦法」。
- 二、檢附「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新訂條文總說明及新訂條文(草案)、「研究人員評估辦法」新訂條文總說明及新訂條文(草案)如附件，敬請討論(如臨時動議二)。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討論通過。
- 二、惟考量本次會議無充分時間討論，爰本案請併後續臨時動議案，由研發處邀集各院級主管及各中心主管，並請馮副校長主持，共同討論後，再續提相關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研究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 二、檢附本案訂定總說明、條文說明表及條文草案各 1 份(如臨時動議三)。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同臨時動議提案二決議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教授致力於提昇國際學術水準、產學研發能量及教學品質，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 二、107 年度建工校區及第一校區之特聘教授尚未辦理遴選作業。
- 三、併校前各校區遴聘之特聘教授權益依照原規定繼續至聘期屆滿，本法完備法規制定程序後遴選之特聘教授則適用新法。
- 四、檢附本案總說明、條文說明表及條文草案各 1 份(如臨時動議四)。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同臨時動議提案二決議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本校「講座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延攬傑出人才以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要點。
- 二、併校前各校區遴聘之講座教授權益依照原規定繼續至聘期屆滿，本法完備法規制定程序後遴選之講座教授則適用新法。
- 三、檢附本案總說明、條文說明表及條文草案各 1 份(如臨時動議四)。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同臨時動議提案二決議辦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三校合併，原研發處所訂之學術倫理教育實施條文，擬進行法規整併，以利後續執行相關業務有所依循。
- 二、檢附新訂條文總說明草案、新訂要點草案、原三校法規比較表(如臨時動議六)。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同臨時動議提案二決議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三校合併，原研發處所訂之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相關規定，擬進行法規整併，以利後續執行相關業務有所依循。
- 二、檢附新訂條文總說明草案、新訂要點草案及原三校法規比較表(如臨時動議七)。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同臨時動議提案二決議辦理。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本校「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高學術研究風氣，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 二、檢附新訂條文總說明草案、新訂辦法草案、原三校法規全文(如臨時動議八)。
- 三、本辦法自 108 年度起適用，惟 107 年度如以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名義發表之論文亦受理申請。

辦法：討論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同臨時動議提案二決議辦理。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本校「舉辦學術會議補助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及知名度，鼓勵校內各單位舉辦學術會議，以增進學術交流，擬新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舉辦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 二、檢附新訂條文總說明、新訂辦法草案及原三校法規全文(如臨時動議九)。
- 三、經查「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際學術暨產學活動補助辦法」亦有補助學術會議，基於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擬請國際事務處訂定相關辦法時，避免重複本辦法補助項目。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同臨時動議提案二決議辦理。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規劃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年度畢業典禮規劃方案內容。
- 二、本案業經建工、第一、楠梓三校區畢聯會討論選擇方案(如臨時動議十)。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後續籌備事宜。

決議：

- 一、採方案一辦理，畢業典禮時間訂於 107 年 6 月 16 日，惟三校區畢業典禮校長均會參加。
- 二、另有關畢業證書是否加註校區乙節，考量第一校區管理學院及財金學院因推動

AACSB 認證需要，蔡院長意見請教務處酌參。

伍、各單位報告案

一、教務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三校區特色作法規劃說明。

結論：洽悉。

陸、散會：14時33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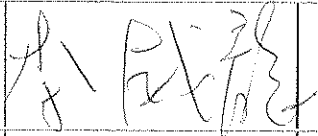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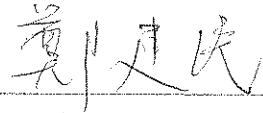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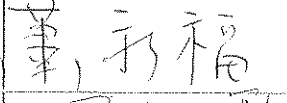
行政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09 時 10 分		地 點	第一校區 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 錄	張翠如
出席統計 應到 <u>101</u> 人 實到 <u>98</u> 人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座 位 編 號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文祥	黃文祥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馮榮豐	馮榮豐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柯博昌	柯博昌	
教務處	教務長	李嘉紘	李嘉紘	1-9
學生事務	學生事務長	林宗曾	林宗曾	1-8
總務處	總務長	蔡政賢	蔡政賢	1-10
研發處	研發長	蔡匡忠	蔡匡忠	1-7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思達	吳思達	1-12
國際事務	國際長	黃義俊	黃義俊	1-6
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處長	郭俊賢	郭俊賢	1-13
圖書館	館長	楊源仁	楊源仁	1-14
財務處	處長	柯博昌	柯博昌副校長兼代	1-11

陳其謹 簽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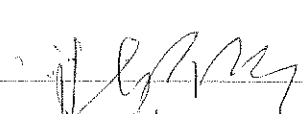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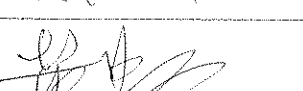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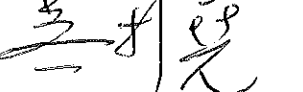


行政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09 時 10 分	地點	第一校區 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張翠如
出席統計 應到 <u>101</u> 人 實到 <u>98</u> 人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座位編號
人事室	主任	何主美		2-13
主計室	主任	王明洲		2-14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董正欽		2-15
進修推廣處	處長	楊敏里		1-15
建工校區 綜合業務處	處長	黃文祥	黃文祥副校長兼代	2-6
第一校區 綜合業務處	處長	馮榮豐	馮榮豐副校長兼代	2-5
楠梓校區 綜合業務處	處長	俞克維	俞克維副校長兼代	2-4
燕巢校區 綜合業務處	處長	李威龍		2-16
旗津校區 綜合業務處	處長	連長華	連長華院長兼代	2-17
體育室	主任	鄭建民		2-7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主任	傅振瑞		2-8
校友中心	主任	蕭永福		2-10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周志儒		2-9
推廣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楊敏里	楊敏里處長兼代	1-16

建工校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09 時 10 分		地點	第一校區 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張翠如
出席統計	應到	101 人	實到	98 人
出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座位編號
工學院 (建工/燕巢校區)	院長	陳信宏		3-5
電資學院	院長	王敬文		3-7
管理學院 (建工/燕巢校區)	院長	李一民		3-12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蔡叔翹		3-16
工學院 (建工/燕巢校區) 化材系	系主任	吳忠信		4-9
工學院 (建工/燕巢校區) 土木系	系主任	黃忠發		4-10
工學院 (建工/燕巢校區) 機械系	系主任	康耀鴻		4-11
工學院 (建工/燕巢校區) 模具系	系主任	徐中華		4-12
工學院 (建工/燕巢校區) 工管系	系主任	吳杉堯		4-13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系主任	李俊宏		4-18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系主任	洪盟峯		5-5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系主任	林威成		5-6

建工校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09 時 10 分		地點	第一校區 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張翠如
出席統計	應到	101 人	實到	98 人
出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座位編號
電資學院 光電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所長	陳華明		5-7
管理學院 (建工/燕巢校區) 會計系	系主任	林宗輝		6-9
管理學院 (建工/燕巢校區) 國際企業系	系主任	李建慧		6-10
管理學院 (建工/燕巢校區) 金融系	系主任	張嘉倩		6-11
管理學院 (建工/燕巢校區)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系主任	柯伯昇		6-12
管理學院 (建工/燕巢校區) 企業管理系	系主任	余銘忠		6-13
管理學院 (建工/燕巢校區) 觀光管理系	系主任	吳志康		6-14
管理學院 (建工/燕巢校區) 資訊管理系	系主任	黃天受		6-15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系	系主任	羅雅芬		7-18
人文社會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	系主任	黃瓊慧		8-5
人文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系主任	翟治平		8-6
人文社會學院 語文中心	中心主任	王昱鈞		8-7

第一校區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umber '44' and some illegible characters.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09 時 10 分		地點	第一校區 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張翠如
出席統計	應到	101 人	實到	98 人
出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座位編號
工學院 (第一校區)	院長	林栢村	林栢村	3-6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曾建誠	曾建誠	3-8
管理學院 (第一校區)	院長	蔡坤穆	蔡坤穆	3-13
財務金融學院	院長	林楚雄	林	3-15
外語學院	院長	葉淑華	葉淑華	3-17
工學院 (第一校區)營建工程系	系主任	林建良	林建良	4-14
工學院 (第一校區)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系主任	洪崇軒	洪崇軒	4-15
工學院(第一校區)機械 與自動化工程系	系主任	謝其昌	謝其昌	4-16
工學院(第一校區) 創新設計工程系	代理系主任	劉永田	劉永田	4-17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 研究所	所長	高宗達	高宗達	5-8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	系主任	張簡嘉壬	張簡嘉壬	5-9
電機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代理系主任	萬欽德	萬欽德	5-10
電機資訊學院 工程與電資學院菁英學 士班學位學程	主任	曾建誠	曾建誠院長兼代	5-11
管理學院(第一校區) 資訊管理系	系主任	黃文楨	黃文楨	6-16

第一校區

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09 時 10 分		地點	第一校區 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張翠如
出席統計	應到	101 人	實到	98 人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座位編號
管理學院 (第一校區)運籌管理系	系主任	林立千	林立千	6-17
管理學院 (第一校區)科技法律研 究所	所長	王勁力	王勁力	6-18
管理學院 (第一校區)行銷與流通 管理系	系主任	楊景傳	楊景傳	7-5
管理學院 (第一校區)國際管理碩 士學位學程學位學程	主任	黃照貴	黃照貴	7-6
管理學院 (第一校區)創業管理碩 士學位學程學位學程	主任	龍仕璋	龍仕璋	7-7
管理學院 (第一校區)高階主管經 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所長	李慶章	李慶章	7-8
財務金融學院 金融系	系主任	洪志興	洪志興	7-14
財務金融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系主任	利菊秀	利菊秀	7-15
財務金融學院 財務管理系	系主任	黃玉娟	黃玉娟	7-16
財務金融學院 會計資訊系	系主任	林靜香	林靜香	7-17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	系主任	吳怡萍	吳怡萍	8-8
外語學院 應用日語系	系主任	中島清明	中島清明	8-9
外語學院 應用德語系	系主任	余淑雲	余淑雲	8-10

楠梓校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09 時 10 分		地點	第一校區 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張翠如
出席統計	應到	101 人	實到	98 人
出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座位編號
海洋工程學院	院長	黃煌初		3-9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3-10
水圈學院	院長	黃榮富		3-11
管理學院 (楠梓/旗津校區)	院長	許文楷		3-14
海洋工程學院造船及海 洋工程系	系主任	楊敏雄		5-12
海洋工程學院 微電子工程系	系主任	吳晉昌		5-13
海洋工程學院 電訊工程系	系主任	陳瓊興		5-14
海洋工程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	系主任	沈建全		5-15
海事學院 航運技術系	系主任	周建張		5-16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	系主任	黃耀新	請假	5-17
海事學院海事資訊科技 系	系主任	羅德章		5-18
水圈學院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系主任	劉仁銘	陳伯堯代	6-5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系主任	林家民		6-6
水圈學院 水產養殖系	系主任	鄭安倉		6-7
水圈學院 海洋生物技術系	系主任	黃胤唐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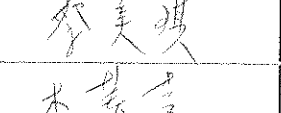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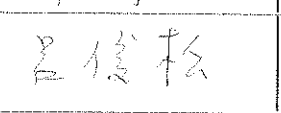

楠梓校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09 時 10 分		地點	第一校區 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張翠如
出席統計	應到	101 人	實到	98 人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處	座 位 編 號
管理學院 (楠梓/旗津校區) 航運管理系	系主任	趙清成	趙清成	7-9
管理學院 (楠梓/旗津校區) 資訊管理系	系主任	賴正男	賴正男	7-10
管理學院 (楠梓/旗津校區) 供應鏈管理系	系主任	徐賢斌	徐賢斌	7-11
管理學院 (楠梓/旗津校區) 海洋休閒管理系	系主任	林杏麗	林杏麗	7-12
管理學院 (楠梓/旗津校區)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 究所	所長	劉文宏	劉文宏	7-13
通識教育委員會 基礎教育中心	主任	柳秀英	請假	8-11
通識教育委員會 外語教育中心	主任	吳若己	吳若己	8-12
通識教育委員會 體育教育中心	主任	李忠穎	李忠穎代	8-13

行政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09 時 10 分	地點	第一校區 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楊校長 慶煜	紀錄	張翠如
出席統計 應到 <u>101</u> 人 實到 <u>98</u> 人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座位編號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曾灯聰		8-14
秘書室	專門委員	黃郁月		8-16
秘書室	組長	薛聖弘		8-18
秘書室	秘書	陳文菁		8-17
秘書室	秘書	蔡美琪		8-15
秘書室	組長	李菁蓉		
秘書室	約用專員	王筠瑄		8-19
秘書室	約用人員	廖敏伊		8-20
財務處	組長	陳哥誼		
總務處	組長	呂俊松		
研習處	"	林彥輝	